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47号

申请人：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XX号”土地的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面积为XX平方米（XX亩），使用年限自2003年9月XX日至2043年9月XX日止。川汇区政府修建道路时，征收占用了该宗土地中的X亩，但至今未对申请人进行任何补偿。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川汇区政府提交了《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书》，川汇区人民政府于当日收到申请。但时至今日，川汇区人民政府不仅没有对申请人进行征收补偿，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川汇区政府也未给与任何的回复，川汇区政府已构成行政不作为，申请人特提出行政复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

的两份《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书》，请求对“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 XX 号”中的 X 亩土地进行补偿及“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 XX 号”土地进行补偿，被申请人就该两份申请一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回复，已向申请人进行送达。经被申请人查明，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周口某某学院某某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川政〔2023〕X 号），决定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并确定征收实施部门为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在征收过程中，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委托评估机构按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屋补偿估价分户报告单。经初步查实，申请人以某某、某某种业、张某某等名义与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川汇区房屋征收中心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2 份，总补偿金额 XX 元。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邮政 EMS 122737414XXXX），告知申请人，已将申请人提交的征收补偿申请书转送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处理，申请人如对补偿结果有异议，认为存在错补、漏补等情形，可以与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协商解决，也可以针对已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原周口某某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张某某，其在原某某路北侧（现为某某大道与某某路交叉口西北侧）拥有国有某某用地一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 XX 号，面积 XX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周口某某学院某某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川政〔2023〕X 号）对项目范围内所涉及房屋进行征收，申请人房

屋在征收范围内。2024年3月-5月，申请人与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川汇区房屋征收中心签订22份征收补偿协议，总补偿金额为XX元。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向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作为修建道路而占用申请人国有土地使用证“周口市国用（2023）第XX号”中X亩土地进行补偿，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签收，2024年8月6日，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申请答复书》，称已将征收补偿申请书转送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处理，邮寄送达于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书及邮寄记录；2.周口市国用（2023）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3.现场照片3张；4.《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口某某学院某某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川政〔2023〕X号）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机关认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发布案涉川政〔2023〕X号房屋征收决定后，申请人虽以某某、某某种业、张某某等名义与川汇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川汇区房屋征收中心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22份，但申请人仍对补偿不服，并向川汇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对“修建道

路而占用申请人的 X 亩土地进行补偿”，故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补偿决定的职责在川汇区人民政府，即虽然川汇区人民政府将申请人提出的《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书》转交给房屋征收部门处理，其也应在房屋征收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后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川汇区人民政府在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征收补偿申请书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6 日